

# 委 託 書

本人因：工作           行動不便  
路途遙遠       有事           其他：\_\_\_\_\_

無法前往辦理：

1. 遷徙登記
2. 14歲以上者國民身分證換領及領取。  
未滿14歲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初、補、換領及領取。
3. 初、補、換戶口名簿  
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  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  
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  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4. (全戶、部分)戶籍謄本\_\_\_\_\_份  
記事不省略：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  
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 
具結書人：\_\_\_\_\_
- 記事省略
5. 門牌  
編釘證明\_\_\_\_\_份
6. 原住民身分取得、變更、回復之登記
7. 印鑑證明\_\_\_\_\_份(限已辦理印鑑登記者)  
申請目的：\_\_\_\_\_
8. 跨機關通報
9. 其他(\_\_\_\_\_)

特委託\_\_\_\_\_代為申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\_\_\_\_\_戶政事務所

委 託 人：

(本人親自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    日

- 說明：1. 原因請於中打「v」，原因為「其他」者，請於( )中敘明。  
2. 如委託期間委託人在國外者，須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。  
3. 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(民3)